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3 日，深交所就本次重组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文件，公司按照上述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即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不超过 34,000 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方式募集不超过 6,000 万元。

本次修订不涉及调增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具体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按照上述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深交所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调整，并编制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0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文件，该监管指引文件对业绩补偿及奖励进行了修订。结合深交所的审核问询函，按照上述监管指引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修订并补充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